

ISP98 與備用信用證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備用信用證是美國人的發明。由於美國銀行歷史上不得開立保函，它們便開立憑違約聲明付款的信用證，這類信用證後來被稱為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在功能上相當於以信用證形式出現的見索即付保函。它可以依照 UCP 600 開立——UCP 600“在可適用的範圍內”適用於備用信用證（UCP 600 第 1 條）。更常見的是依照《國際備用證慣例》（ISP98）開立，該慣例由國際銀行法律與實務學會起草、國際商會（ICC）出版，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ISP98 載有關於交單、審單和轉讓的詳細規則，適合備用信用證作為付款及融資擔保的用途，例如用於支持貿易應收賬款或借款基礎融資。

在盧加諾產業集群中，備用信用證主要作為與中東和亞洲買方進行賒銷貿易的付款工具出現，由買方銀行開立以貿易商為受益人的備用信用證，為一系列交貨提供保障。它們也作為預付款融資的擔保出現。URDG 保函與 ISP98 備用信用證之間的區別主要在於文本格式以及各方對相關規則的熟悉程度。瑞士法院將二者均視為《瑞士債務法》（CO）第 111 條項下的獨立承諾。

1 CO 第 111 條及其與保證的區別

瑞士法沒有關於銀行保函的專門法律。法院和學說將獨立保函建立在 CO 第 111 條的基礎上，該條規定，向他人承諾第三人將履行義務者，在第三人不履行時承擔損害賠償責任。CO 第 111 條項下的保函獨立於其所擔保的債務。它必須與 CO 第 492 條及以下各條規定的保證（*Bürgschaft*）相區別，後者從屬於主債務。保證合同只有在保證人以書面形式作出聲明並載明其最高責任金額時方為有效；自然人作為保證人的，還必須採用公證書形式（CO 第 493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二者的區分是一個解釋問題。聯邦最高法院將“見索即付”的付款承諾視為獨立承諾的跡象，並賦予擔保人放棄一切異議和抗辯的條款以決定性意義。²因此，盧加諾銀行按照 URDG 758 格式開立的保函受 CO 第 111 條管轄，並依照其所納入的規則加以解釋。

聯邦最高法院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的 BGE 138 III 241 案中對相關原則作了歸納。只要保函條件已獲滿足，無論基礎合同是否存在爭議，擔保人均須付款。受益人必須滿足保函條款規定的全部條件，且僅限於這些條件。適用嚴格的形式審查方法，擔保人僅審查保函的文字和所提交的單據。保函的獨立性僅在其被明顯濫用時才受到限制。³此前，在 1996 年 8 月 21 日的 BGE 122 III 321 案中，法院曾認為，獨立保函從來不會與基礎合同完全脫離。“*au mépris manifeste des règles de la bonne foi*”（明顯無視誠實信用規則）援引保函的受益人，不得主張付款。法院認定該案存在此類濫用：作為受益人的一家意大利公司試圖利用保函來覆蓋保函所擔保風險之外的另一種風險。⁴

2 註釋

1.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and Practice ,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ISP98) , ICC 第 590 號出版物 (1998 年) ,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CO 第 111 條 (“A person who gives an undertaking to ensure that a third party performs an obligation is liable in damages for non-performance by said third party”) 和第 493 條第 1、2 款, 官方英譯本 見 [droit-bilingue.ch](https://www.droit-bilingue.ch) ,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0-111-123.html> 和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2/22/220-493-707.html> 。聯邦最高法院 2005 年 5 月 31 日 BGE 131 III 511 , <https://servat.unibe.ch/dfr/bge/c3131511.html> , E. 4.2 , 將獨立保函與從屬性承諾相區別, 將見索即付視為獨立性的跡象, 將放棄一切異議視為決定性因素, 並認為申請人與擔保人之間關係的內容與擔保人對受益人的義務無關。
3. 聯邦最高法院, 2012 年 2 月 13 日判決, BGE 138 III 241 , <https://servat.unibe.ch/dfr/bge/c3138241.html> (“ Die Unabhängigkeit der Garantie findet ihre Grenzen dort, wo sie offensichtlich rechtsmissbräuchlich beansprucht wird” ; “ Der Begünstigte muss dem Garanten gegenüber nur die (aber auch alle) Voraussetzungen erfüllen, die in der jeweiligen Garantieklausel festgelegt sind”) 。該案涉及一項建築保證保險。

ISP98 與備用信用證

4. 聯邦最高法院，1996 年 8 月 21 日判決，BGE 122 III 321，
<https://servat.unibe.ch/dfr/bge/c3122321.html>（“ Une garantie indépendante n'est cependant jamais totalement 'dégagée' du contrat de base”）。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sp98-and-the-standby-letter-of-credit